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引言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 .....	7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
推薦建議 .....	13
其他資料 .....	13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的詳情</b> .....	14
<b>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4
<b>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26
<b>附錄四 — 一般資料</b> .....	3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

## 釋 義

---

「控股公司」或「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成立以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初始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金額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29.05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新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自控股公司收購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魏橋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向控股公司出售的由本公司當時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及經濟開發區的四座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主席)  
張艷紅  
趙素文  
張敬雷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趙素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陳永祐  
陳樹文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3元(含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支付。

### C.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

---

## 董事會函件

---

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

## 董事會函件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 D. 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永祐先生及王乃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永祐先生及王乃信先生的服務年期將超過12年。董事會確認，陳永祐先生及王乃信先生均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陳永祐先生及王乃信先生具備相關會計或行業經驗，且熟知本集團的營運。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陳永祐先生及王乃信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律天夫先生、王薇女士及王曉芸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建議重選部分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以下稱「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相同)已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控股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可根據下段所述作出調整)。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所公佈的資料，上述市價(含增值稅)乃參考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該價格乃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www.sdwj.gov.cn](http://www.sdwj.gov.c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有關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有關電網供電的價格資料計算，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調整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強制電價。

由於電力之市價通常將於煤炭價格波動後後期內調整，本公司可根據煤炭價格的波動，向控股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調整本公司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有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山東物價局(魯價格發(2011)201號)規定本公司所在地濱州市的大型工業企業(電壓介乎35千伏至110千伏)收

---

## 董事會函件

---

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44元(除去包括城市公用設施費用等在內的總費用人民幣0.0538元))，最低為不低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山東省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在該情況下，上段所載的價格基準將不適用，而於調整後，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現價人民幣0.5元或山東省主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將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生產成本調整價格及保持定價競爭優勢。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經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考慮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現行平均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有關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價格已或將釐定為高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本集團或向其銷售電力的第三方顧客)的價格，並低於山東省有關電網(母集團或自其購買電力的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購電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對該第三方價格參考均無控制權。董事認為，該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於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5.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第十日前付款。據董事所知，有關支付條款與山東省市場慣例一致。

### 初始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預期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將分別低於人民幣21.42億元及人民幣21.42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通函中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的該協議項下初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初始年度上限	21.42	21.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29.05	29.05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新熱電廠的更高營運效率及更大發電容量，按每年有效使用6,500小時計算的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本集團出售的魏橋熱電廠的裝機容量僅為1,290兆瓦，每年有效使用5,000小時。新收購熱電廠的年發電量料將增加2,130,000兆瓦；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本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及
- (c) 為交易值上限留有上浮10%的空間。

### 歷史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協議項下超發電力供應約為人民幣4.65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年度上限的21.71%。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9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鑒於新熱電廠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大的發電容量，以及本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增加其收入及改善整體營運表現。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因彼等所持有控股公司股權權益而放棄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1頁至第4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間接和直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

###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超發電力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K.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乃由張士平先生直接擁有23.52%權益、其他十二名人士(包括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擁有37.48%權益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9.00%權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本身持有20.69%權益，並代其他29名人士持有5.17%權益。

### L.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董事

### 張紅霞

**張紅霞女士**，43歲，本公司董事長。她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為合資格政工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她在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她曾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位橋棉紡廠」)技術科副科長、科長，以及生產技術處處長，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濱州魏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魏聯印染」)董事長，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慧濱漂染」)董事、總經理，山東魏橋棉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她現時兼任控股公司董事(由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起)，濱州工業園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威海工業園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起)，魏橋紡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威海魏橋董事兼董事長(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張女士現時還擔任香港紡織商會第五屆副會長、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第六屆兼職副會長。張士平先生及張艷紅女士分別為她的父親及妹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17,700,400股本公司股份及被視作於創業集團的7.0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創業集團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紅霞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紅霞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紅霞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紅霞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紅霞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紅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紅霞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艷紅

**張艷紅女士**，39歲，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文憑。張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的創新管理MIA高級研修班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棉紡織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管理經驗。張女士亦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威海魏橋的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威海工業園的總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威海工業園的董事兼董事長，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控股公司的董事。張士平先生和張紅霞女士分別為她的父親及姐姐。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艷紅女士被視作於創業集團的5.63%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創業集團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艷紅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艷紅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艷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艷紅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艷紅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艷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艷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素文**

**趙素文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文憑，為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CFO)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她於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她曾任位橋棉紡廠會計約五年，並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現時兼任控股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趙素文女士為趙素華女士的妹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素文女士被視作於創業集團的0.38%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創業集團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文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趙素文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趙素文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趙素文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趙素文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素文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敬雷**

**張敬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和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學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包括其前身)。他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本公司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

生產技術處以及證券部工作。他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管治多年，曾參與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現時兼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宏橋」）（上市編號1378.HK）的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敬雷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敬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敬雷先生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敬雷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敬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士平

**張士平先生**，68歲，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棉花檢驗專業文憑，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之前曾任第五油棉車間主任、生產股股長、副廠長、廠長，位橋棉紡廠黨委書記、廠長，控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魏聯印染董事長、鄒平縣黛溪山莊有限公司董事長、濱州魏橋鹽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特寬幅印染」）董事長、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魏橋服裝」）董事長、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山東魏橋創杰服裝有限公司（「創杰服裝」）董事長、慧濱漂染董事，濱州工業園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威海魏橋董事長（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他現時兼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董事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的黨委書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起），控股公司董事長（由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起），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更名而來）董事長，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長，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宏橋(上市編號1378.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是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是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的父親。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士平先生直接持有5,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被視作於創業集團的31.59%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創業集團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士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士平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士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張士平先生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士平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士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士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趙素華**

**趙素華女士**，45歲，結業於青島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紡織工程管理專業文憑。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她在棉紡織行業積逾十七年管理經驗。她先後擔任過本公司生產技術處處長、生產技術部部長(二零零零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她現時任本公司銷售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趙素華女士為趙素文女士的姐姐。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素華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趙素華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趙素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趙素華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趙素華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素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永祐

**陳永祐先生**，60歲，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偉世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消費者訴訟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扶輪社香港尖沙咀東社長，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投資委員會主席；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暨投資總監，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召集人。他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之政協委員，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委員。陳先生亦是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6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祐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陳永祐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陳永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陳永祐先生的固定年薪為港幣600,000元。本公司或為陳永祐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永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永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乃信

**王乃信先生**，63歲，畢業於曲阜師範學院，取得政治專業文憑，具有教授資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他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紡織工業人才培養等方面的教學與研究。他曾任濱州師範專科學校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乃信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王乃信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王乃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王乃信先生的固定年薪為人民幣零元。本公司或為王乃信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乃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乃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律天夫(獨立監事)**

律天夫先生，80歲，畢業於上海動力機械專科學校柴油機專業，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他曾任濟南柴油機廠技術員，山東供銷合作學校教研室主任，山東省濱州地區供銷合作社技術員、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科長、經理、副主任，山東省濱州地區中級工程技術職稱評委會委員、副主任委員，山東渤海油脂工業公司總經理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律天夫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律天夫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律天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律天夫先生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律天夫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律天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律天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薇(獨立監事)**

王薇女士，73歲，畢業於青島紡織專科學校，取得棉紡專業文憑，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她曾任新疆烏魯木齊市「七一」第一棉紡織廠車間主任，山東省臨沂棉紡織廠車間主任及工程師，山東省紡織工業廳教育處工程師，山東省紡織工業廳棉紡織印染公司經理，山東省紡織工業廳協作辦主任，山東省紡織工業廳經濟技術開發公司經理兼高級工程師，山東省紡織工業廳紡織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以及山東省紡織工業廳生產技術處處長兼總工程師。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她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薇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王薇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王薇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王薇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王薇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薇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曉芸**

王曉芸女士，50歲，結業於青島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紡織工程管理專業文憑。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她在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她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質檢員、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鄒魏一園生產區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監事。她現時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芸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王曉芸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王曉芸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王曉芸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王曉芸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曉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曉芸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供應超發電力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6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

\* 僅供識別

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供應超發電力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超發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估計，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

議修訂該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包括間接和直接股權)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控股公司及母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一種情況（即主要涉及就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訂立該協議；及(iii)吾等就是次委聘（連同先前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之比例甚微，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及母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

## 2. 該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相同)已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訂立該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母集團根據該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貴集團的利潤。董事會認為，儘管貴公司可按相若條款向其他第三方銷售超發電力，有關銷量將遠低於母集團根據該協議所購買之電量或並非與母集團銷售一般穩定及持續。據此，董事會相信，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將有助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通過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每千瓦時發電成本為貴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中國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可作出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調整)。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所公佈的資料，上述市價(含增值稅)乃參考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該價格乃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www.sdwj.gov.cn](http://www.sdwj.gov.c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有關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有關電網供電的價格資料計算，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調整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強制電價。根據吾等對山東物價局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獲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現行平均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經控股公司與貴公司考慮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現行平均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有關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價格已或將釐定為高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 貴集團或向其銷售電力的第三方顧客)的價格，並低於山東省有關電網(母集團或自其購買電力的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購電價。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對該第三方價格參考均無控制權。董事認為，該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於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 貴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第十日前付款。據董事所知，有關支付條款與山東省市場慣例一致。

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因而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均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初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及初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單價的定價機制及其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該協議及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該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預期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將分別低於人民幣21.42億元及人民幣21.42億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董事估計，該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值上限將超過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

鑒於新熱電廠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大的發電容量，以及 貴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的該協議項下初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初始年度上限	21.42	21.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29.05	29.05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新熱電廠的更高營運效率及更大發電容量，按每年有效使用6,500小時計算的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 貴集團出售的魏橋熱電廠的裝機容量僅為1,290兆瓦，每年有效使用5,000小時。新收購熱電廠的年發電量料將增加2,130,000兆瓦；
- (b) 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預期 貴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每年約24億千瓦時；
- (c) 為交易值上限留有上浮10%的空間；及
- (d) 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保留 貴集團每年24億千瓦時的自身消耗後估計得出(即根據公式(6,500小時×1,320兆瓦-24億千瓦時)×人民幣0.50元/1.17，另加10%緩衝計算)。

#### 歷史金額

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協議項下超發電力供應約為人民幣4.65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約佔二零一五年度初始年度上限的21.71%。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9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該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新熱電廠的更高營運效率及更大發電容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 貴集團與控股公司之間的資產置換後裝機容量達1,320兆瓦；及(ii)為應付生產規模的預期擴大，未來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 貴集團電力供應量及母集團電力消耗量預期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該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超發電力預測供應量明細表，該表乃用以釐定該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基於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最近期電力消耗態勢而編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人民幣21.42億元乃基於 貴集團的舊魏橋電熱廠而釐定，該廠已運營逾八年，故發電容量遠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收購的新熱電廠。鑒於自二零一五年起發電容量預期有所增加，並考慮到 貴集團自身相對穩定的電力消耗需求，未來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可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每年約61.8億千瓦時，而初始年度上限項下的同期供應量為每年約50.118億千瓦時。

吾等注意到，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9億元，遠低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9.05億元。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四年向母集團供應的電量偏低，主要由於對 貴集團舊魏橋熱電廠進行維修升級以符合環保規定，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容量減少，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亦相應減少。於收購新熱電廠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偏低的發電容量已獲極大提升。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該協議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約為人民幣4.65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如按年化比例估計有關營運表現，二零一五年全年的電力消耗量可達約人民幣28.77億元(按公式人民幣4.65億元x365/59天計算)，則與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9.05億元非常接近，僅存在不足1%的小幅差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鑒於中央政府實施的直補政策有望使得棉花價格逐步回歸市場，國內外棉花價差一直並將持續縮小，有助提升中國紡織企業(如母集團)的國際競爭力，預期未來數年母集團棉產品的生產規模有望擴大。隨著棉花低價格的傳導效應逐漸顯現，對棉產品的終端需求最終將帶動母集團生產規模擴大，以滿足對其棉產品預期需求的增加。根據吾等對中國棉花協會所發佈價格信息的獨立調查，期內中國平均棉花價格持續回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每噸人民幣19,523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每噸低於人民幣13,500元，期內棉價跌幅近30%，且市場普遍預期跌勢將持續，這已／將降低中國紡織企業(如母集團)的生產成本，提振市場對母集團棉產品的需求，從而帶動其生產規模擴大，以滿足未來數年對其棉產品需求的相應增長。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滿足母集團預期生產規模擴大增加超發電力供應而設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據充分合理。

經考慮於保留 貴集團每年24億千瓦時的自身消耗後，董事估計為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交易值上限預留10%上浮空間(即緩衝)，吾等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新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得悉，二零一四年度全國限額以上企業(即年銷售額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商品零售額中，服裝鞋帽及針紡織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2,56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同比增長約10.9%。經參考該等統計資料及考慮到上述為二零一五年度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預留10%的緩衝，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度10%的年增長率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相對穩定增長率屬審慎合理。

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審慎、理由充分、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相關，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額預測。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多年經驗。兩者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c)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估二零一四年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 控股公司的該等112,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43,67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 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78,92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c)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監事及高管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要之重大合約或安排。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如該等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該等權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控股公司	757,869,600	97.06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附註2)	97.06	63.45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95,010,612 (好倉) (附註4)	22.97	7.95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5)	9.93	3.44
花旗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 法團權益	35,313,514 (好倉)	8.53	2.96
		10,392,918 (淡倉)	2.51	0.87
	託管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6)	19,139,586	4.62	1.60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附註2： 魏橋投資持有控股公司39%股權。

附註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4： 95,010,61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5：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附註6： 花旗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313,514股H股(好倉)及10,392,918股股份(淡倉)由其多間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9,139,586股H股由花旗集團以其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同意及資格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其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敬雷先生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管治多年，曾參與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 (e)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紅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艷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素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士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素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永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乃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律天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曉芸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18. 考慮及批准修改有關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供應超發電力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19.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0.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